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亞滙(遠東)有限公司(「賣方」)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有條件正式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根據臨時協議及該協議擬定者，按代價13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樓A、B(包括其附屬的平台)、C及D廠房之物業(「出售事項」)(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臨時協議及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視為與出售事項以及臨時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事宜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的簽立及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以及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以使臨時協議、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實行生效，並按董事的意見同意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紹波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等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馮紹波先生、史秀美女士及王清女士；(b)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富昌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冼漢迪先生。